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:0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日波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5,681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69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5,621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68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611,3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50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681,9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11,35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洲控股 2015-108 号公告。)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元禹、谭序丹

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